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确认事项不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确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三、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员工），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9.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杨锦健：_____　　赵世君：_____

袁肖琴：_____

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27日